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53.21		47.05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53.21		47.05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满足日常工作的基础需要,为更高效、更便捷、更好的开展工作提供基础保障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满足了日常工作的基础需要,为更高效、更便捷、更好的开展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任务完成数量	3	47	8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		
			采购设备安装率	5	100%	100%		5		
			采购设备调试率	5	100%	100%		5		
		质量指标	设备性价比	5	≥95%	95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	设备一次性安装调试结果	2	100%	100%		2		
			新增设备达到的标准	2	≥98%	98%		2		
		时效指标	购置计划按期完成率	5	100%	100%		5		
			申请通过到配置时间	3	≤30	30		3		
		成本指标	单项采购成本不超标	5	100%	100%		5		
			采购项目成本不超预算金额	5	100%	100%		5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政府采购设备率	10	100%	100%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	按合同付款	10	100%	100%		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工作提高效率	10	90%	90%			10	
			生态效益指标	所购设备符合环保要求	5	100%	100%		5	
		报废设备统一交有资质公司处理		5	100%	100%	5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使用人员满意度	10	≥95%	1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		
			设备提供方投诉率	10	≤1%	0		10		
总分				100	总分		100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